

為聲請請求停止羈押事：

一、被告 因涉嫌 一案， 現由鈞署檢察官聲請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諭知羈押中。

二、聲請人為被告之 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、第一百十六條、第一百

十七條之一規定狀請准予停止羈押具保在外候傳，絕不有誤責付於負責隨傳隨到

限制住居、在外候傳，絕不有誤。

狀 謹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